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5月4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尹兵先生、李彩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任期届满六年，尹兵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李彩虹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尹兵先生、李彩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尹兵先生、李彩虹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尹兵先生、李彩虹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尹兵先生、李彩虹女士将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兵先生、李彩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尹兵先生、李彩虹女士在担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



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